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聯絡人:朱君涵

聯絡電話:02-87712902

電子郵件: mch chu@nlma.gov.tw

傳真: 02-87712639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:國署住字第114117532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41179250 11411753262 114D2041080-01.pdf、 1141179250 11411753262 114D2041081-01. pdf)

主旨:檢送115年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受 理申請公告1份,請於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張貼公告, 並得輔以其他適當方式周知,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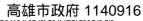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9月16日國署住字第1141175326號公告辦 理。
- 二、115年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受理申請期間:自115年1 月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至115年12月31日(星期四)下 午5時止。
- 三、申請方式:以線上申請為主。
  - (一)舊戶:經本署直接帶入申請,無須特別再提出申請,惟 受補貼者應於租賃契約消滅3個月內檢附符合三百億元中 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5點及第6點第2款規 定之新租賃契約。

## (二)新戶:









- 1、線上申請:申請人備妥檢附文件至本署網站首頁(網址https://www.nlma.gov.tw/)右側→「重要政策」
  →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」→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線上申請」網站提出,存檔後點選送出才算完成。不便線上申請者,透過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社會福利、民政體系及相關民間團體協助線上申請。
- 2、郵 寄 申 請 : 請 下 載 紙 本 申 請 書 ( 網 址 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B/SCRB0102.aspx) 郵寄 至各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辦理,申請文件以掛號郵 件寄送者,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。
- 3、臨櫃申請:請於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至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: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地政司、本署住宅發展組、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

補貼專案辦公室(均含附件) 電2025/09/16文



